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105.

项目名称: 怀柔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维护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中标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1.20.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的怀柔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维护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511QC123713Z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要维护的设施包含 50 套高点视频前端设备、20 套移动 4G 球机、1998 套视频前端设备、400 套人像抓拍前端设备、100 套小区出入车辆抓拍前端设备、273 套机动车卡口系统、13 套综治视频会议系统、12 个派出所机房系统、视频共享平台、社会资源整合平台、GIS 共享平台、公安网网络设备、视频专网网络设备、安全边界系统、人像服务器、综治视频会议系统、视联网系统设备，机房内的照明、配电、门禁、环境监测设备设备及配套的存储设备、配件、软件，维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中标人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应立即响应，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城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城区以外平原地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山区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城区和平原地区的前端设备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排除，山区的前端设备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 48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排除故障。

1、视频联网应用平台建设

为采购人视频共享平台、社会资源整合平台、GIS 共享平台设备设施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含：平台应用软件、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时钟同步设备等其它与应用平台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2、公安网改造及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为公安网网络设备、安全边界系统设备设施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服务器、应用软件、网络交换机、光模块、调试工具、辅材、防火墙、安全隔离网闸等其它与网络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3、动态人像卡口

为人像服务器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其它与人像系统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4、社会治安前端设备系统建设

为 50 套高点视频前端设备、20 套移动 4G 球机、1998 套视频前端设备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括：视频前端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硬盘、光端机、网络交换机、光纤跳线、网线、前端立杆、支架、机箱、前端供电线缆、电力井、线缆套管、供电稳压电源、防雷等其它与视频前端设备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同时还应完成采购人因临时部署的 4G 球机安装、调试、拆除等保障性工作。

5、人脸识别建设

为 400 套人像抓拍前端设备、100 套小区出入车辆抓拍前端设备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抓拍摄像机、镜头、前端立杆、摄像机支架、光端机、网络交换机、光纤跳线、网线、补光灯、机箱、前端供电线缆、电力井、线缆套管、供电稳压电源、防雷等其它与人像和车辆抓拍系统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6、视频专网改造

为视频专网网络设备设施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网络交换机、光模块、调试工具、辅材、等其它与网络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7、综治信息平台建设

为综治视频会议系统、视联网系统设备设施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含：13套双频一体服务终端、视联网应用系统、电视墙、网络设备，等其它与综治视频会议系统、视联网系统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8、视频专网改造

为12个派出所机房设备设施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机房内的：配电、照明、视频前端设备、门禁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等与机房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9、机动车卡口系统

为273套机动车卡口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卡口系统摄像机、系统平台、镜头、前端立杆、摄像机支架、光端机、网络交换机、光纤跳线、网线、补光灯、机箱、前端供电线缆、电力井、线缆套管、供电稳压电源、防雷等其它与机动车卡口有关的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10、怀柔区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定点供货合同

为《北京市怀柔区公共安全视频前端设备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中，3个“怀柔区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定点供货合同”提供的设备设施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配件等设备设施开展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工作。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3,307,7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购人根据每月运维验收情况，计算出每月应支付中标人的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如符合采购人运维要求，在收到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每季度支付中标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826,925.00 元。

如果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维护项目的价款，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维护内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约的，每个问题点按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中标人在维护中存在欺骗、隐瞒等情况，将按每次扣除维护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

金的最高限额为维护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59 号

中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518441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行号：

交换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维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小写）：¥3,307,700.00 元。采购人根据每月运维验收情况，计算出每月应支付中标人的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2、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

3、采购人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中标人也不得要求增加报酬总额。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详见合同书第二条服务内容。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质量要求，为采购人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条 维护及验收标准

1、中标人须每月进行巡检，对安保视频监控前端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球罩、前端立杆、稳压电源、线缆、电力井、线缆套管等路口设备）进行巡检，主动发现并解决故障。运维人员对每个前端点位逐一填写巡检记录、GPS 点位坐标，同时拍摄前端设备巡检照片，每月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交巡检记录、巡检照片和报告。

巡检维保标准如下：

a、视频摄像机、显示设备，图像清晰，视线无遮挡、图像无抖动、扭曲现象，摄像机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按照统一要求标注 OSD，远程控制摄像机转动良好，GPS 及北斗点位坐标准确；

b、机动车卡口系统，准确抓拍通过抓拍摄像机的机动车，抓拍率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且拍摄的照片符合要求，系统能够正确识别、分析照片中的信息。

c、人像识别设备将通过对相关人员面部完整抓拍，抓拍率在百分之九十九

以上，且拍摄的照片符合要求，系统能够正确识别、分析照片中的信息。

d、视频共享、社会资源整合、GIS 共享、人像、机动车卡口、综治视频会议、视联网、环境监测、配电、照明、门禁、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器运行良好，软件功能使用正常，稳定的接收、推送数据，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并且能够完成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安排的与其它平台对接工作。

e、公安网、视频专网、安全边界，网络及网络设备正常运行，了解掌握网络架构，保证网络无瘫痪、丢包、环路、中断等情况。

f、相关的配套硬件设备状况完好，做到前端立杆和箱体连接牢固，完好无损坏、无锈迹，摄像机外壳、镜头、防护罩内无积水，密封性能好。机箱已上锁，箱内无明显灰尘，电力井完好，无坍塌损坏井盖缺失情况，电缆套管完好无破损，地埋电缆及套管无裸露情况，各类设备电缆连接牢固、线缆标识完好，中间无接头，线缆走线规范无混乱现象，箱内稳压电源、光端机等设备工作正常。

g、机房及后台设备运行良好，保障供电设施使用良好无安全隐患，供电电缆走线规范整洁，无乱序现象；保障网络设备运行稳定，光纤、网线走线规范整洁，无乱序现象；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名称、用途、走线去向等内容标识清晰准确。

h、中标人在维护期内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维护内容中的所有室外前端设备进行防雷检测，并通过防雷检测专业机构对自建监控杆体出具检测报告。

i、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如人为故意损坏、丢失等原因导致视频监控设备损坏或丢失的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并于 48 小时内将损坏或丢失设备予以修复或补装，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如故障问题与第三方存在关联的，统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 中标人在维护期内，每月对维护内容中的相关设备设施开展巡检工作，如实记录巡检情况，当月编写月维护总结，每季度提交季度维护报告。季度维护报告应包含每周巡检记录、巡检照片、维修记录、月维护总结等内容，并按采购人要求胶装成册。由采购人主管部门每月根据巡检记录、巡检照片、报告、报修记录及实际维护情况，按照《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视频监控过保项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范围中的维护要求》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每季做一次验收报告。

第七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1、接受中标人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中标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为保证中标人工作顺利进行，采购人须及时向中标人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八条 中标人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采购人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3、中标人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4、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 6、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中标人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采购人。
- 8、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了解并提供完整项目运维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前端设备及电缆和网络拓扑图、点位设备清单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

项目的全部工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采购人，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中标人应在维护期内提供 1 名驻场技术人员 5*8 小时驻场运维支持，7*24 小时应急响应，重要活动保障期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中标人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中标人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中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采购人指定可脱密之日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中标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采购人收到上述诉讼，

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个问题点按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中标人应当按采购人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维护项目的价款，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中标人在维护中存在欺骗、隐瞒等情况，将按每次扣除维护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维护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如中标人有其他违约行为之一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同时，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个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中标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